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3〕9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教授工作室分配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工作室分配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2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教授工作室分配和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大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的学科建设力度，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和工作氛围，充分发挥教授工作室的作用，促进教师之间的学术交流，鼓励教师积极主动的承担学校、学院的科研、学科建设及其它各项工作，结合学院现有办公用房状况，现就教授工作室的分配事项规定如下。

一、教授工作室来源

经学校分配，柳东校区 L4—4 楼 10 间、综合实验楼 3 楼 30 间作为教授工作室提供给学院教授、副教授使用。除综合实验楼 D301 为 3 人间、D330 为 4 人间外，其他房间均为 2 人间。

二、教授工作室配置范围

学院凡具有高级职称（含享受同等待遇）在职在岗的教师均可申请教授工作室，并自觉参与学院的相关考核。车辆工程系以及担任党政职务的人员不再配置教授工作室。

三、教授工作室申请程序

（一）学院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工作室评分标准》（见附件），将从学校科研系统导出的分数和加分项分数计算出每位教师的总得分。

(二)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完成《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工作室选房排位分数表》，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

(三)教授、副教授自选房间。组织符合配置范围的老师按照《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工作室选房排位分数表》顺序选定工作室。

(四)教授、副教授与学院签订教授工作室使用协议。

四、教授工作室的管理

(一)教授工作室由学院与柳东校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

(二)教授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学院负责，主要包括：

1. 督促教授进入工作室工作，教授工作室门口要标注教授、副教授姓名和门牌号。

2. 教授、副教授如到外地出差，应及时告知学院办公室，申明离校事由与去向，并提供联系方式。

3. 教授、副教授如出现内部岗位变动，工作室则由学院进行日常管理。

4. 教授、副教授退休时，在办理退休手续后1个月内将工作室交还学院。

5. 教授、副教授如担任行政职务并配备办公室后，1个月内将工作室交还学院。

(三) 凡新申请和安排的教授工作室，学院按标准一次性配备基本的办公家具。教授工作室家具的后期使用和维护、维修等由使用者自行负责。

(四) 教授工作室的防盗、防火、用电、网络安全等由使用者自行负责。

(五) 教授工作室是教授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场所，教授、副教授不能在工作室内从事以下活动：

1. 不得从事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活动。
2. 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活动。
3. 不得从事违反师德师风的活动。
4. 不得从事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活动。

五、教授工作室的退出

符合下列条件者，学院有权收回教授工作室并重新分配：

- (一) 在学校规定的一个考核期内不合格者。
- (二) 已退休或将教授工作室挪作他用者。
- (三) 违反党和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师德师风以及学术道德者。

六、注意事项

(一) 已获教授工作室的教师每年需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工作室评分表》并交学院备案。

(二) 具有正高级职称(含享受同等待遇)的教师可在学院教授/副教授工作室范围内选择;具有副高级职称(含享受同等待遇)的教师只能在副教授工作室范围内选择。

(四) 对于已选定的工作室,原则上不允许调换。

(五) 排位分数相同者按以下情况依次确定选房顺序: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
2. 到校科研经费总额(含纵横向项目)。
3. 取得职称时间先后。
4. 参加工作时间先后。
5. 上述均相同者,当事人协商解决。

(六) 在工作室数量充足的情况下,学院将确保教授工作室分配到位以满足教授、副教授的工作需要;当工作室数量不足时,将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工作室评分标准》对各教授、副教授进行评分,并按由高到低的排序分配工作室。

七、本办法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工作室评分标准

附件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教授工作室评分标准

一、基本分

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成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科大发〔2021〕124号），统计申请人近三年（不含申请当年）所获学校科研奖励的总量，其中，2020年的科研工作量按《广西科技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校发〔2016〕151号）统计，按每奖励1000元折合1分计算。

二、加分项

（一）国家级专家、人才、劳模、教学名师等加50分；

（二）省部级专家、人才、劳模、教学名师等加20分；

（三）地厅级专家、人才、劳模等加10分；

（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其中获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加60分，第二加30分，第三加10分，获教学成果二等奖的加分减半；

（五）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其中获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加6分，第二加4分，第三加2分，获教学成果二等奖的加分减半；

(六)作为项目第一指导老师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挑战杯”“机械创新大赛”“方程式比赛”“巴哈比赛”“飞思卡尔比赛”等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竞赛国家级奖励加3分;

(七)作为项目第一指导老师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挑战杯”“机械创新大赛”“方程式比赛”“巴哈比赛”“飞思卡尔比赛”等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竞赛省部级奖励加1.5分;

(八)作为专业主要负责人完成专业认证、特色专业等教育教学、专业建设相关材料撰写与上报工作的教师,排名第一加4分,第二加2分,第三加1分。

(九)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博士点和一流学科任务书、年度总结、申报材料等材料撰写与上报工作的教师加1.5分。

三、说明

(一) 1—3项不受时间限制,4—9项仅统计近3年成果。

(二)因《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成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涵盖了与科学研究相关的论文、专利、项目、奖励等,因此,本评分标准的加分项主要涉及《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成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未涵盖的教学、人才、竞赛等奖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2日印发
